

南投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南
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30116840號
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應繳稅款；本辦法所定應繳稅款，包括本稅、滯納金、利息及罰鍰。

第 三 條 納稅義務人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繳稅款者，得於納稅期限內，向南投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稅務局）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。

第 四 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，認定方式如下：

一、營利事業（包括機關團體）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，經查明屬實。

二、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，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

明屬實：

(一)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(二)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。

(三) 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。

三、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，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，經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。

第 五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（包括機關團體）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，稅務局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。

前項擔保品之範圍、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分次繳納應繳稅款，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，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繳納之日止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

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但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。

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：

一、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，得分二期至六期。

二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，得分二期至十二期。

三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，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。

。

四、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。

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每期金額不得低於行政院核定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之一定金額。

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，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稅務局提出申請。

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，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。

第 八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。

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，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者，稅務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，依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准得再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期數；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，不得逾三年。

第 九 條 經核准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務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就未繳清之餘款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，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，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，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加徵滯

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。

稅務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，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，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，免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